

華梵大學衛生保健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學校衛生保健，維護學生健全的身心，培養學生正確保健態度和行為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規定聘請專任護理師或護士；及視實際需求建請聘任專兼任醫師、營養師，負責全校醫療保健工作。

第三條 專兼任醫師、營養師之鐘點費發放以醫師一小時 1800 元、營養師一小時 1200 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學校應每學期定期召開膳食暨衛生委員會，商討膳食暨衛生事宜，該委員會之辦法另行訂定之。

第五條 衛生保健計畫之擬定及推行事宜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辦理，每學年提出衛生保健計畫、年度經費預算、經預算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疾病，按診病時間前往衛保組診療。

第七條 學生在校內時間發生意外或急症，遵照本校急診送醫護送辦法執行。

第八條 全校學生新生（含研究生、轉學生）入學時，應按規定日期接受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如下：

一、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色盲、視力、聽力。

二、血液檢查：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、肝功能。

三、尿液檢查：尿糖、蛋白尿。

四、胸部 X 光。

五、醫師檢查：包括內、外、眼、耳、牙科。

六、其他。

第九條 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，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接受輔導診療，並得請有關師長協助追蹤輔導。

第十條 全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染患傳染病時，應接受輔導治療，必要時應依有關規定請假或令其休學，以防止傳染病之蔓延。

第十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之輔導由總務處、學務處共同負責，校內餐廳、福利社之檢查得安排相關單位共同配合定期實施。

第十三條 衛生教育宣導、急救訓練、飲水機水質檢驗或有關衛生之專題演講，由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